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全面權力。其職責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政策與常規的發展及檢討，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等領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	5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14日	2017年11月10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營運決策	無
汪俊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	2018年2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負責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領導生物科學部門	無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2018年3月1日	2020年11月19日	負責化學部門的營運及監督本公司的小分子研發活動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龔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2018年2月1日	2017年11月10日	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算監管並主持日常營運	無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邵黎明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楚楚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萬昭奎博士，57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創立本集團前，萬博士曾於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輝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FE)的高級首席科學家。彼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強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NJ)總監及化學部主管，期間彼領導化學部門並推動戰略研發計劃。

萬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安徽取得阜陽師範大學(前稱阜陽師範學院)[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在中國安徽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10月在美國馬薩諸塞州取得波士頓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在哈佛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汪俊博士，69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加入本集團前，汪博士自1983年6月至1987年3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腫瘤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並自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於京都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於1994年2月至1996年

3月期間在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隨後於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期間在該校擔任助理教授。

汪博士於1999年3月擔任Molecumetics Ltd.的高級科學家，於2000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默克藥廠首席科學家及首席研究員，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桑迪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於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02.SH)副總裁。

汪博士於1982年1月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3月於日本神戶的神戶大學取得生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2月至1996年3月於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69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創立本集團前，Vazquez博士於1987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G.D. Searle & Compan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研究員及研究科學家(一級及二級)。彼其後於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職於法瑪西亞公司。Vazquez博士於2003年至2017年期間在輝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FE)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位為副研究員。

Vazquez博士於1980年5月在美國伊利諾州的北伊利諾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8月在美國伊利諾州取得西北大學化學博士學位。彼自1985年起至1987年於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完成為期兩年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陳龔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

創立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在中國藥科大學攻讀微生物學與生化藥學的碩博連讀課程。儘管具備繼續從事學術研究的資格，彼仍選擇進入業界以進一步強化實務專長，於江西通達藥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直至2010年10月，其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

彼於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572.SH)任職，自2014年7月起於武漢啟瑞藥業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於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675.SZ)任職。其後，彼於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於長江成長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於2016年3月，彼創立了上海燧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江蘇的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金祺先生，38歲，為凱泰資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自2014年6月起於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

金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在英國倫敦的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在製藥及生物技術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專業經驗。於1984年7月至1989年9月，彼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擔任麻醉學系及神經病學系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任職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研究員及客席副教授。於1994年2月至2001年12月，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講師及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起，于博士一直擔任北京大學醫學部神經生物學系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於200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副所長。

于博士亦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除學術職務外，于博士為擔任海康生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主席，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主席。彼擔任Simaomics Lt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5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10月，現時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自2021年10月擔任Keen Visi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KVAC)的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0.HK)的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0.HK)的董事。

于博士在加拿大薩斯卡通的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於1976年5月取得理學士學位，於1980年10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4年5月取得博士學位。

邵黎明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邵博士曾於頂尖研究機構及製藥公司擔任多個學術及領導職位。彼於1993年至1996年在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哈佛大學化學與化學生物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其後在哈佛大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系任職。

彼於Sepracor Inc.曾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至2010年期間由科學家晉升為高級總監，其後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Sunov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臨床前研究及轉化醫學系高級總監。邵博士曾擔任復旦大學藥學院資深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邵博士曾擔任徐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常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1]。自2026年5月起，邵博士於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3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博士於1982年7月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0年3月在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工業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取得工業化學博士學位。

[1] 徐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其業務牌照已於2020年6月被吊銷。常州申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其業務牌照已於2021年7月被吊銷。

李楚楚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投資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畢馬威，曾於2012年至2015年3月期間提供審計服務，隨後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轉任諮詢業務部門。其後，彼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加入璟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負責投資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李女士擔任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HK)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李女士於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8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萬昭奎博士	5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營運決策	無
汪俊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負責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領導生物科學部門	無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	69歲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負責化學部門的營運及監督本公司的小分子研發活動	無
陳龔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預算監管並主持日常營運	無

萬昭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汪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Michael Lawrence Vazquez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陳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附錄六進一步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陳龔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梁芷晴女士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委員會就**[編纂]**將予召開的聆訊起生效。梁女士現任瑞致達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副經理。彼於202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楚楚女士、于常海博士及邵黎明博士。李楚楚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就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監察及評估內部審核工作，協調內部及外部審核；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資料；
- 監察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邵黎明博士、萬昭奎博士及于常海博士。邵黎明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
- 監察應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黎明博士、萬昭奎博士及李楚楚女士。邵黎明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篩選並審查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個別人士委任為董事或建議罷免現有董事；
-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 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制定及完善該等甄選準則及程序的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檢討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資格及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等候選人的建議；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定額津貼。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除稅前總薪酬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2026年的實際董事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會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

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均由萬博士擔任。鑑於萬博士自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大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萬博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會為本集團帶來強健貫徹的領導並促進業務策略得以有效執行。我們認為萬博士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與前景而言屬適當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區分。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理由是：(i)董事會具備充足的制衡作用，乃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獲得大多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萬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並會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均獲得藥理學、生物學及金融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與機遇，培育創新方案及全面戰略。我們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年齡和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狀況，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載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部分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倘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編纂]**之價格或**[編纂]**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